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20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 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分配方案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（电子商务处）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6 日-- 9 月 1 日（共 7 天）。

联系方式：省商务厅 020-38819864

附件：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
商务事项）分配方案表



附件：

**中央财政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
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 分配方案表**

序号	地市	金额 (万元)
1	梅州市	900
2	惠州市	900
3	江门市	900
4	湛江市	900
5	茂名市	900
6	肇庆市	900
合计		5400